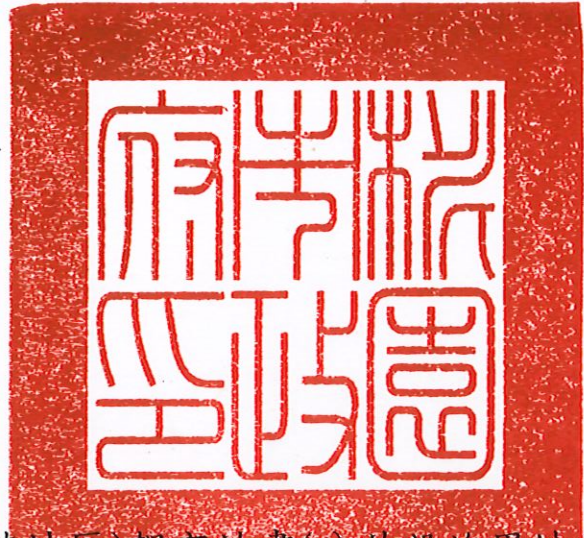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304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3年1月2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5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